关于短信内容中引流号码及域名网址使用承诺函

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：

‌**XXXXXX公司**‌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xxxxxxxxx）就短信发送内容中涉及引流号码及域名网址使用的相关说明函，如下：

一、‌**短信引流号码**‌  
本公司使用的短信引流号码如下：

1.XXXX

2.XXXX

3.XXXX

二、‌**短信域名网址**‌

本公司使用的短信域名网址如下：

1.XXXX

2.XXXX

3.XXXX

三、‌**合法性承诺**‌

1. 上述引流号码，均为我司自用；
2. 不存在冒用、仿冒第三方品牌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；
3. 承诺不转租、转售短信端口，不发布超出经营范围的短信内容。

四、‌**责任承担**‌  
如因短信内容中引流号码使用出现涉诈等导致纠纷或法律追责，本公司将：

1. 独立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；
2. 立即配合贵司停止引流号码的使用；
3. 赔偿贵司因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。

五、‌**有效期**‌  
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与贵司合作终止之日止。

‌**承诺方：**‌  
XXXXXXXXXXXXXX公司（公章）  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 
日期：2025年XX月XX日